附件1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车辆管理规定
(暂行)

为加强我院车辆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通行安全，维护良好的校园道路秩序和教学、生活秩序，创建和谐、平安的校园氛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校园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机动车车辆管理**

**第一条** 机动车管理是指机动车进出校门及在校内道路上行驶与停放等交通行为的管理，被管理得机动车是指所有在校园内的机动车车辆，包括摩托车。

**第二条** 本着安全管理与教育相结合的管理原则，机动车经由车牌识别系统进出校园，并按指定地点停放。

**第三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应在道路右侧通行，不准鸣笛，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人员密集、道路狭窄、弯道等路段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必须严格遵守校园的交通标志、标线，严禁超速行驶及鸣笛，以确保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行驶安全。

**第四条** 禁止校外机动车借校园道路穿行，出租车不得进入校园内，乘坐出租车者一律在校门外下车，步行进校。

**第五条** 院内车辆及教职工自备车进出校园均需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校园车辆通行申请表》，后勤保卫处将统一导入车辆识别系统中进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车辆信息由学院后勤保卫处统一导入车辆识别系统中，各单位具体办理手续：

（1）提供申请报告（见附件）。

（2）教职工自备车凭驾驶证、行驶证、工作证（均附复印件，如行驶证是家庭其他成员还需带户口薄）。

**第七条** 学院合同单位，如物业单位、施工单位、租赁单位等，要办理《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机动车临时通行证》，由上述各单位到后勤保卫处办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后勤保卫处。

**第八条** 所有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停车位，校内主要道路、各消防通道等禁止停放，如在上述区域违章停车、堵塞交通的车辆，予以批评教育；对屡教屡犯、不听劝阻、情节严重者由后勤保卫处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条** 各单位组织大型活动时，若有较多数量的校外机动车辆需进入校园，需提前三天将机动车数量及车牌号报后勤保卫处备案，后勤保卫处将集中协调车辆出入与停放。

**第十条** 机动车必须在指定地点停放；校外车辆，未经后勤保卫处同意，一律不准在校内停放过夜。严禁在非停车点乱停乱放，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及影响学院正常道路秩序的车辆，后勤保卫处将例行移开车辆，移动车辆的所需费用，均由该车主负责。

**第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内进行驾驶机动车培训、教练试车，严禁酒后驾车。

**第十二条** 违反校园车辆管理规定的处罚措施：

1.对在校园内不按规定行驶或停放的车辆进行贴单告知，并做记录；对三次以上违反有关规定的车辆者将与其出入通行证年检、年终绩效考核、荣誉称号申报等挂钩；协作单位违反规定的车辆者将与其奖补基金考核等挂钩。

2.对因违停、超速等违规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非机动车车辆管理**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必须服从管理，必须按指定地点有序停放，严禁乱停乱放，影响交通、校容。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均须在道路右侧或划有分道线的虚线内(慢车道)靠右行驶。

**第十五条** 严禁证照不全、车刹不灵的自行车、三轮车、手（拉）推车、助力车、残疾人专用车在校园内骑行。

**第十六条** 严禁骑自行车带人、双手离把、骑车追逐和骑快车、飞车；通过视线不良的交叉路口时应减速慢行或下车推行；严禁在校园内学骑非机动车。 校园内禁止燃油摩托车通行。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院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并教育师生员工自觉遵守和维护学院的规定。

**第十八条** 停放在校园内的车辆驾驶员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关好车门、车窗，车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校园。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后勤保卫处

 2016年3月31日

附件2

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名称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车辆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 |
| 起草部门 | 后勤保卫处 | 填表部门 |  |
| 意见和建议 |    填表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